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朱紹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昨日小築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子豪

上列被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96號)，經上訴人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原審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1312號)，原審就刑事部分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由原審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規定予以駁回，並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茲被上訴人刑事部分已經本院改判有罪，惟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